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 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(公司部年报问询函(2023)第 34 号,以 下简称"年报问询函"),对公司 2022 年年报相关问题进行了问询,要求公司 就年报问询函中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并于2023年5月4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 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, 立即组织年审会计师、公司相关人员及相 关方对年报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。鉴于年报问询函相关回复内 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,为了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经向深圳证 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延期披露年报问询函回复,预计在2023年5月12日前完成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并对外披露。在此期间,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回复工作。

公司对本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,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 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 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